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0900301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0030120-0-0.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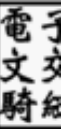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觀光前瞻建設計畫」  
草案一案，原則同意，並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

- 一、復109年8月21日交路（一）字第1098200385號函。
- 二、檢附旨揭計畫各機關意見彙整表1份，併請參考。

核復事項：

- 一、本計畫期程原為110年至113年，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期程延至114年，並考量政府預算分配與實際執行情形，計畫期程請調至114年完成。至於本計畫總經費66.26億元部分，因「海洋觀光計畫（草案）」項下「日月潭水域船舶智慧升級」工作項目納入本計畫辦理，爰110年至114年經費62.15億元，由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優先支應，其餘4.11億元另循預算程序辦理。
- 二、為利計畫後續推動及完備計畫內容，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 （一）本案打造國際魅力景點之實施範圍應明確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有關區域旅遊品牌部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景點設施整備相關工作，請將地方維護管理及經費籌措能力納入後續審核補助考量，優先補助具整體性規劃之





個案，俾利政府投入經費與資源，發揮更大效益，另計畫辦理內容與既有補助計畫宜有明確區隔，以突顯政策亮點及避免資源重複配置。

- (二)本計畫之財務效益部分，將排除「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暨補助地方觀光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之適用一節，鑒於現階段觀光產業確受疫情影響甚鉅，後續仍請另提報詳實財務計畫，滾動檢討計畫自償率等財務效益及經濟效益，報院核定後始得動支預算。
- (三)觀光景區導入電子商務，強化人流與車流管理部分，擬將觀光景點售票方式導入多元支付基礎設施，此部分應請與所報「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之「智慧觀光推動計畫」工作項目有所區隔，以免政府資源之重複投入。
- (四)臺鐵車站美學部分，所辦工項多屬臺鐵既有營運設施之改善，考量觀光發展屬當前重大振興政策，原則尊重，惟請補充實施範圍之論述，車站風貌之改善應與周邊觀光景點及產業關聯性相結合，且提出經費估算基準奉核後始得動支預算，未來若有經費增加或編列不足部分，應由臺鐵局營業基金支應；另本項工作不具自償能力，顯示相關設施改善後無明顯財務效果，爰仍請積極整合周邊在地特色資源，持續進行長期跨域合作，以提升財務效益。
- (五)本計畫之實際執行，涉及交通部觀光局、鐵道局及科技顧問室等機關（單位），請建立內部控制推動及考核機制，督導所屬依既定之績效指標及目標值積極辦理。



裝



70

訂

線





正本：交通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院主計總處

2020/09/09  
08:21:38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